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930-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负责人：李国光，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信洪，男，196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万岙村。

被执行人：王雪娥，女，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万岙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025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7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信洪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4-3号1004（建筑面积147.7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68367）的房产，又于2022年8月22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2]第SF093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350,0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信洪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4-3号1004（建筑面积147.7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6836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